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標準作業程序 死亡及死亡宣告登記

- 壹、目的：戶政機關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身分登記作業，並落實戶籍統計及行政管理，確保民眾權益。
- 貳、摘要：由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戶籍法。
 -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 肆、民眾應備證件：
- 一、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
 - 二、死亡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者有配偶者另檢附配偶國民身分證及最近2年內拍攝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辦理換證。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四、大陸地區死亡者，在大陸地區作成死亡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後經我其死亡公證書須經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海基會驗證。
 - 五、國外死亡者，憑其死亡地之醫院出具死亡證明，須經我駐外使館處、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如係外文證明文件應翻譯成中文經駐外單位驗證或經外交部複驗或法院、民間公證處公證。
 - 六、委託他人代辦者，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 陸、名詞解釋：略。
- 柒、其他：略。
-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